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

销保荐

##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新疆意向天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376 万元，其中班雁菊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 29.6209%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刘正祥认缴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占标的公司 26.6588%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刘南方认缴注册资本为 667 万元，占标的公司 19.7571%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为 287 万元；谷辉军认缴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占标的公司 11.8483%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陈甜认缴注册资本为 279 万元，占标的公司 8.2642%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 137.50 万元；周赟认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占标的公司 3.850%的股权，实缴 65 万元。合计持股比例 100%，认缴注册资本为 3376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为 1619.50 万元。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恒洋”）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分别收购班雁菊、刘正祥、刘南方、谷辉军、陈甜、周赟持有标的公司 14.81%、12.44%、11.26%、7.41%、4.19%、1.93%的股权，合计收购 52.03%的股权，公司购买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为 1756.50 万元出资权，交易价格为 0 元。收购完成后，德信恒洋持有标的公司 52.03%股权，成为德信恒洋控股子公司，德信恒洋承担所收购股权实缴责任和义务。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净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11197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4,841,139.02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054,817.8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72,420,569.5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120,027,408.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63,452,341.7 元。

根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宝中【2023】审字第 23012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098,20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555,600 元。

本次目标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 4.24%，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的 6.90%。本次德信恒洋收购其 52.0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为 17,565,000 元，本次以实缴金额 0 元对价转让。根据孰高原则，本次交易按照

认缴出资额 17,565,000 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2%、7.32%，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收购新疆意向天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班泳先生、刘南方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投资交易事项完成后需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变更及相关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班雁菊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班泳子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刘南方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刘正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自然人

姓名：谷辉军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自然人

姓名：陈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周赞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新疆意向天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2.03%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班雁菊	29.6209%	1000	500
2	刘正祥	26.6588%	900	480
3	刘南方	19.7571%	667	287
4	谷辉军	11.8483%	400	150
5	陈甜	8.2642%	279	137.5
6	周赟	3.8507%	130	65
7	合计	100%	3376	1619.5

（2）注册资本：3376.0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 1619.5 万元人民币

（3）设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4）主营业务：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过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

（5）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宝中【2023】审字第 23012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098,20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555,600 元。根据新疆宝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宝中评报字（2023）第 033 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为 16,178,400 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 （二）定价依据

根据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疆宝中【2023】审字第 23012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098,200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555,600 元。根据新疆宝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宝中评报字（2023）第 033 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论为 16,178,400 元，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因本次收购的 52.03% 股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 0 元，公司承担认缴注册资本 17,565,000 元的实际出资责任。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发展空间的情况下，根据新疆宝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宝中评报字（2023）第 033 号），与出让方协议定价，转让价格为 0 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德信恒洋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收购班雁菊、刘正祥、刘南方、谷辉军、陈甜、周赟持有新疆意向天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81%、12.44%、11.26%、7.41%、4.19%、1.93%的股权，合计收购 52.0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认缴额为 1756.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0 元，交易价格为 0 元。收购完成后，德信恒洋持有新疆意向天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2.03%股权，成为德信恒洋控股子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股权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成果将会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收购股权事项进展顺利，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